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昆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昆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昆霖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

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7月8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侵占	侵占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3,000元	罰金新臺幣8,000元
犯罪日期		112/10/29	112/09/2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80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3年度士簡字第228號	113年度簡字第217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6/03	113/06/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士簡字第228號	113年度簡字第21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08	113/08/08
備 註	士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323號	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34號